# 关于办理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 通行证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, 杜绝事故发生,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《关于加强校园电 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和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》(陕教工稳定办[2024]8 号)和《西安工业大学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 定(试行)》(校保[2023]245号)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,现将办理摩 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(以下简称"车辆")通行证及日常 安全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办理对象

全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下的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。

说明: 2024 届毕业生不在办理范围内。

## 二、办理流程

采取线上提交资料并预约办理时间,线下办理的流程进行。

(一)线上资料提交时间:

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

说明:线上提交资料,待审核通过后,方可进行下一步预约申请。 (参照附件1操作)

(二)线上预约(具体流程见附件1)

预约时间: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4日

预约原则:本着"能办尽办"的原则,每日设定一定数量的预约 名额,由车主自行预约办理时间。为避免拥挤排队,将根据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每日预约人数限额。

#### (三)线下办理

1、办理时间: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(法定节假日不办理)

上午: 9:00-12:00 下午: 14:30-17:00

2、地点:未央校区经纬广场

3、办理资料准备

(1)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:提交公安机关备案登记的行驶证、驾驶证、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》,以上均为复印件。

电动自行车: 提交公安机关备案登记的行驶证复印件。

(2) 提交《西安工业大学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入校申办表》、《安全驾驶承诺书》。(见附件2、附件3)

说明:对于公安机关备案登记的行驶证不在本人名下的,不予办理。

(四)缴纳车辆识别牌押金: 25元/辆(退证时如数归还)。车辆识别牌出现丢失、损坏等情况,按每证 25元的标准赔偿。

## 三、关于日常安全管理的几点说明

(一)为更好维护校园交通环境,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,减少乃至杜绝校内违规行为,学校对办理通行证车辆实行年度"积分"管理,每辆车按自然年赋12分。如有以下违规行为的,对当事车辆给予扣分处理。积分小于或等于0分时,禁止当事车辆进入校园。

序号	违规行为	扣减分值	备注
1	1. 驾驶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,未佩戴安全头盔; 2. 违反禁令标志、禁止标线指示;	1	
2	3. 违规搭载 12 周岁以上人员; 4. 未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;	2	

3	5. 电动车进楼宇或门厅; 6. 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;	3	
4	7. 电动车进楼宇或门厅、室内违规充电; 8. 超速驾驶,车速超过15KM/小时; 9. 在楼宇附近飞线充电;	6	
5	10. 将电瓶、蓄电池带至宿舍、实验室、办公室等室内场所充电; 11. 发生交通违规行为造成事故或人身伤害; 12. 酒后驾车。	12	

- (二)本次集中办理结束后,不符合办理条件的,车主应尽快完善个人相关手续,于本学期结束前完成校园通行证的办理。自 2024年9月1日零时起,未办理通行证的车辆禁止入校。
- (三)本《通知》中如出现与《西安工业大学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(校保[2023]245号)内容不一致的,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

如有疑问可联系保卫处治安预防科: 刘老师

咨询电话: 029-86173529。

附件: 1. 西安工业大学校园师生自有车辆管理系统(车主操作手册)

- 2.《西安工业大学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入校申办表》
- 3. 西安工业大学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校园安全驾驶承诺书

保卫处 2024 年 5 月 21 日